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7 号”文件核准，于 2015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1.21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5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52.7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904.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97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904.27
加： 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72.79
减： 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401.86
减：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075.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7月16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保荐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2016年8月5日，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存款方式	账号	账户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支行	活期存款	28010188000102162	405.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活期存款、银行理财	10635001040228877	669.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活期存款	7322710182600040649	0.33
合计	--	--	1,075.2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669.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904.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4.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01.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21,627.13	21,627.13	2,159.42	18,399.00	85.07	2015年8月	8,366,48	注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89.70	7,089.70	1,754.76	3,815.41	53.82	2015年5月	--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87.44	4,187.44	--	4,187.44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904.27	32,904.27	3,914.18	26,401.86	80.2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合计	--	32,904.27	32,904.27	3,914.18	26,401.86	--	--	8,366,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已经完成，因工程建设款按付款进度分批支付的原因，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同时需要的设备还在逐步购买到货中；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同样由于支付的分批特点，还有部分工程款需根据付款进度支付，同时用于铺底的流动资金还在持续使用中。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全部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63.9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同意, 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已使用 5,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5 年 8 月 11 日和 201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理财产品,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2017 年 1 月 2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确认, 并授权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1: 公司募集资金以扩充研究和设计队伍, 完善技术创新体系, 优化公司研发的软件和硬件环境, 提升生产能力为目的。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43 亿元。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营业收入增长, 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非独立生产单元, 实为对原有生产经营能力的提升, 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实现的效益。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2,063.92万元。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8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未及时针对上述事项履行审批程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4877-3号),会计师认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先导智能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该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叶云华

梅明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